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2)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收入減少至約772,36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約896,291,000港元減少約13.83%。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3,65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4,889,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每股基本虧損約為4.17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經重列每股基本盈利為0.35港仙）。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僅供識別

主席致股東報告

各位股東：

在過去六個月對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聖馬丁」或「本集團」）而言為充滿挑戰的時期，本集團之總收入及毛利減少，乃由於就發展本集團之衛星電視廣播業務重新分配資金對本集團其他分部之業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所致。另外，本集團對客戶採納更保守之信貸政策以減少無法收回之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已投資及鎖定目標於與本集團之電子產品製造及交易業務相關的衛星電視廣播業務。本集團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MyHD Media FZ LLC（「MyHD」）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與中東著名廣播商中東廣播中心（「MBC」）共同推出GOBX項目。衛星電視廣播業務仍處於透過購買高質素及高需求之電視節目內容以及向新客戶推廣以建立客戶群之發展階段。此階段產生巨額節目製作成本，包括支付內容費用、租用衛星轉發器、購買機頂盒及支付經銷商佣金、市場推廣及促銷費用。由於此衛星電視廣播業務為長期投資項目，且由於客戶數目不足以應付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節目製作成本，故每名客戶之營運成本龐大，本集團之衛星電視廣播分部錄得分部虧損64,312,000港元。聖馬丁預期客戶群將於未來數年持續增長。董事會已成立業務策略委員會（由劉幼祥先生（主席）、洪聰進先生及李澤雄先生組成），以審閱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從而改善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營運效率。同時，董事會正物色其他潛在業務夥伴或投資者與本集團合作進行MyHD衛星電視廣播業務。

聖馬丁已成立近三十年，並已成為信譽昭著的品牌，奠定了優質產品及提供專業整合服務的品牌形象。我們將繼續通過各種品牌管理策略，以建立我們品牌的正面商譽。

在此，本人代表董事會歡迎郭人豪先生加盟董事會，並感謝陳美惠女士、Frank Karl-Heinz Fischer先生、廖文毅先生及韓千山先生於作為董事任內對聖馬丁的貢獻。本人期待聖馬丁在彼等領導下恢復增長。

劉幼祥
主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及業務回顧

感謝我們前線的同事，儘管本集團錄得之銷售業績未如理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 (MyHD業務除外) 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下降16.92%。本集團之毛利率 (MyHD業務除外) 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3.46%下降至13.20%。

媒體娛樂平台相關產品

在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媒體娛樂平台相關產品的市場競爭甚至比之前更加激烈，且本集團的資源著重於新近收購之MyHD業務。本集團之收益及利潤率亦受到大幅影響。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本集團之收入及利潤明顯下降，收入減少56.27%及分部業績減少50.46%。分部收入明顯下跌之主要原因如下：

- (i) 本集團因摩洛哥若干客戶之信貸風險增加而停止向彼等運送貨品；及
- (ii) 延遲印度收費電視之第3期及第4期數碼化工程，令來自此新興市場之收入有所減少。
 - 媒體娛樂平台相關產品的分部營業額約為102,193,000港元。
 - 來自經營業務的分部業績約為18,818,000港元。
 - 分部利潤率18.41%，上升2.15%。

前景

市場因低市場滲透率及技術要求而維持競爭激烈。為了減少媒體娛樂平台相關產品之生產成本，我們正於印度為生產電視數碼化產品開發新的市場，為我們在此分部的主打產品之一電視機頂盒創造了良好機會。

其他多媒體產品

在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市場競爭依然激烈，即使我們加強我們的產品組合，本集團其他多媒體產品在盈利能力方面錄得下降。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本公司之收入及分部業績分別下降14.17%及14.42%，乃由於就發展本集團之衛星電視廣播業務重新分配資金以及對客戶採納更保守之信貸政策所致。

- 其他多媒體產品的分部營業額約為126,743,000港元。
- 來自經營業務的分部業績約為14,075,000港元。
- 分部利潤率11.11%，下降0.03%。

前景

我們正進行產品組合增強和新業務的發展，其中一個重大項目為與一家電腦及電子設備跨國技術公司的原設計製造生產和分銷安排業務，我們相信這個項目可以為此分部取得穩定增長。

衛星電視設備及天線

就分部業績而言，該此部之盈利能力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長37.75%，原因為利潤率於推出新的低雜訊降頻器（「LNBs」）型號後有所改善。

- 衛星電視設備及天線的分部營業額約為515,023,000港元。
- 來自經營業務的分部業績約為65,404,000港元。
- 分部利潤率12.70%，上升3.47%。

前景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於這一分部錄得穩定增長，我們新的LNBs在本集團的中山生產工廠開始投產。LNBs是安裝在衛星天線以用於自衛星天線接收無線電波以及有助傳輸衛星電視信號的接收設備，我們相信這款產品將於這一分部繼續逐步增長。

衛星電視廣播

該分部之重大營運虧損乃由於收購MyHD（一間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杜拜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起成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所致。MyHD之總部位於杜拜國際媒體中心。其主要業務為於MEMA內22個國家（包括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卡塔爾、科威特及巴林）提供直接入屋衛星電視廣播服務，其擁有超過60,000,000名住戶。MyHD衛星電視廣播業務仍處於建立客戶群之發展階段，故MyHD產生重大虧損，原因為於用戶數目達至收支平衡前，每名客戶之營運成本龐大。

- 衛星電視廣播的分部營業額約為27,741,000港元。
- 來自經營業務的分部虧損約為64,312,000港元。
- 分部虧損率231.83%。

前景

根據用戶數目之過往資料，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於沙特阿拉伯與MBC（中東之最大電視營運商及內容供應商之一）共同推出「GOBX」項目以來，MyHD之用戶數目一直增加。

根據本公司於Dish Media Network Private Limited（一間尼泊爾收費電視營運商，其由本公司擁有約47%權益）之投資經驗及其於MEMA之市場知識，收費電視營運商為資本密集投資項目，其於投資初步階段需要大量資金及於其須時數年發展其本地化內容及用戶基礎，以成為可產生強勁現金流業務。董事會預期MEMA衛星電視廣播業務之用戶將持續增長。

地域分部業績

非洲

- 非洲分部收入約為8,54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49,695,000港元。
- 分部收入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減少82.82%。
- 非洲的份額佔本集團的總收入1.1%（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5%）。

亞洲

- 亞洲分部收入約為84,342,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168,216,000港元。
- 分部收入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減少49.86%。
- 亞洲的份額佔本集團的總收入10.9%（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8%）。

歐洲

- 歐洲分部收入約為75,62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94,336,000港元。
- 分部收入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減少19.84%。
- 歐洲的份額佔本集團的總收入9.8%（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5%）。

中東

- 中東分部收入約為44,691,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33,237,000港元。
- 分部收入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增長34.46%。
- 中東的份額佔本集團的總收入5.8%（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7%）。

北美洲

- 北美洲分部收入約為516,338,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503,520,000港元。
- 分部收入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增長2.55%。
- 北美洲的份額佔本集團的總收入66.9%（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6.2%）。

南美洲

- 南美洲分部收入約為41,628,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46,008,000港元。
- 分部收入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減少9.52%。
- 南美洲的份額佔本集團的總收入5.4%（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1%）。

前景

由於我們在中東和北美市場的業務都繼續有良好的表現和分佔更多本集團的收入，因此我們將於日後專注於這些地區。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772,367	896,291
銷售成本		<u>(720,209)</u>	<u>(775,635)</u>
毛利		52,158	120,65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6,197	21,065
經銷及銷售成本		(18,152)	(19,094)
行政及其他開支		(102,394)	(82,144)
研發成本		(20,858)	(18,790)
融資成本		(15,884)	(8,52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u>362</u>	<u>—</u>
利得稅支出前(虧損)／溢利		(88,571)	13,171
利得稅支出	5	<u>(6,631)</u>	<u>(4,817)</u>
本期間(虧損)／溢利	6	<u>(95,202)</u>	<u>8,354</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15,015)</u>	<u>(3,368)</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u>(110,217)</u></u>	<u><u>4,986</u></u>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63,656)

4,889

— 非控股權益

(31,546)

3,465

(95,202)

8,354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5,105)

1,551

非控股權益

(35,112)

3,435

(110,217)

4,986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虧損)/盈利

8

基本

(4.17)

0.35

攤薄

(4.17)

0.3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8,255	142,554
已付一間聯營公司的訂金		46,306	46,306
預付租賃款項		4,930	4,859
投資物業		148,782	146,648
商譽		135,486	134,874
無形資產		19,904	21,698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5,293	4,93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款項		16,723	25,309
應收貸款		—	—
遞延稅項資產		9,372	9,134
非流動資產總額		535,051	536,313
流動資產			
存貨		249,241	267,095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 其他應收款項	9	311,029	349,892
預付租賃款項		157	15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款項		69,838	78,25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534	14,925
銀行結存及現金		82,828	76,065
		727,627	786,38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10	518,083	575,591
稅項負債		20,851	18,071
銀行及其他借貸		492,572	390,433
融資租賃承擔		1,875	1,856
流動負債總額		1,033,381	985,951
流動負債淨額		(305,754)	(199,56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29,297	336,747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408	1,288
遞延稅項負債	47,683	44,155
融資租賃承擔	8,305	9,186
	<u>57,396</u>	<u>54,629</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57,396</u>	<u>54,629</u>
資產淨值	<u>171,901</u>	<u>282,11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1,153	131,153
儲備	170,330	245,435
	<u>171,901</u>	<u>245,43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01,483	376,588
非控股權益	(129,582)	(94,470)
	<u>171,901</u>	<u>282,118</u>
權益總額	<u>171,901</u>	<u>282,11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永樂街148號南和行大廈16樓04-05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衛星電視設備產品及其他電子產品的以及衛星電視廣播。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除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六年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該等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所遵循者相同。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流動負債為305,75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流動負債199,566,000港元）。鑑於此情況，本公司董事曾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業績。具體而言，本公司董事已考慮以下措施：(1)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動用之銀行貸款額度；(2)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完成之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3)本集團投資物業之潛在變現；及(4)一份內容有關轉讓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清盤呈請書(HCCW 207/2017)認可令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由香港高等法院（「法院」）發出，使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股份」）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82條之條文不得被視為屬無效。儘管清盤呈請書(HCCW 207/2017)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構成潛在影響，認可令認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或將予作出）之付款及作出（或將予作出）之本公司物業出售。有關

呈請書及認可令之詳情，請參閱法律訴訟(6)HCCW 207/2017。經考慮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以及本集團之可用銀行貸款額度及融資安排後，預期本集團將擁有充足流動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有能力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在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之情況下可能須作出之任何調整。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本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該等修訂本原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遲。有關修訂繼續獲允許提前應用。

4. 分類資料

對外呈報的分類資料乃按本集團的營運部門交付或提供其貨品及服務的基準分析，其與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定期審閱的內部資料一致。此亦為本集團的組織基準，據此，管理層選擇按不同產品及服務組織本集團。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經營分類如下：

(i) 媒體娛樂平台相關產品

買賣及製造媒體娛樂平台相關產品

- 主要用於衛星產品設備。

(ii) 其他多媒體產品

買賣及製造其他多媒體產品

- 影音電子產品零件，例如電纜。

(iii) 整合訊號系統及交通通訊網絡

整合訊號系統及交通通訊網絡

- 提供訊號系統及交通通訊網絡安裝及整合服務。

(iv) 衛星電視設備及天線

衛星電視及天線貿易。

(v) 衛星電視廣播

於中東、地中海及非洲地區提供直接入屋衛星電視廣播服務。

4.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於審閱期間內，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分析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媒體 娛樂平台 相關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多媒體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整合 訊號系統及 交通通訊網絡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衛星電視 設備及天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衛星電視廣播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對外銷售	<u>102,193</u>	<u>126,743</u>	<u>667</u>	<u>515,023</u>	<u>27,741</u>	<u>772,367</u>
業績						
分類業績	<u>18,818</u>	<u>14,075</u>	<u>21</u>	<u>65,404</u>	<u>(64,312)</u>	<u>34,006</u>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6,197
行政及其他開支						(102,394)
研發成本						(20,858)
融資成本						(15,88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u>362</u>
利得稅支出前虧損						<u>(88,571)</u>

4.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媒體 娛樂平台 相關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多媒體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整合 訊號系統及 交通通訊網絡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衛星電視 設備及天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衛星電視廣播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對外銷售	<u>233,682</u>	<u>147,666</u>	<u>574</u>	<u>514,369</u>	<u>-</u>	<u>896,291</u>
業績						
分類業績	<u>37,986</u>	<u>16,446</u>	<u>(369)</u>	<u>47,481</u>	<u>-</u>	<u>101,544</u>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1,083
行政及其他開支						(82,144)
研發成本						(18,790)
融資成本						<u>(8,522)</u>
利得稅支出前溢利						<u>13,171</u>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的溢利／所承受的虧損，其並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及於整合訊號系統及交通通訊網絡的項目中已確認的虧損除外）、行政及其他開支、研發成本、融資成本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計量方式。

5. 利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開支包括：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82	1,328
中國及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	<u>3,939</u>	<u>2,182</u>
	5,121	3,51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	<u>524</u>	<u>-</u>
遞延稅項：		
本期間	714	1,035
預扣稅撥備	<u>272</u>	<u>272</u>
	<u>986</u>	<u>1,307</u>
	<u>6,631</u>	<u>4,817</u>

(i) 中國

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法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5. 利得稅支出(續)

(ii) 香港

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由於在香港經營的實體於兩個年度產生稅項虧損，因此毋須就於香港產生的溢利繳納稅項。

(iii) 美利堅合眾國

本集團的美利堅合眾國附屬公司須分別按34%及6%的稅率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及州所得稅(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按34%及6%)。

(iv) 歐洲

本集團的歐洲附屬公司須按介乎21%至33%(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3%至30%)的稅率繳納利得稅。

(v) 澳門

根據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第58/99/M號法令第二章第十二條規定，由於澳門附屬公司的收入來自澳門境外的業務，故可豁免繳納澳門補充稅。

(vi) 其他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其他附屬公司須按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繳稅。

6. 本期間（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達致本期間（虧損）／溢利時已扣除／（計入）：		
董事酬金	2,372	2,485
其他員工成本	100,188	81,2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1,602	1,673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104,162	85,4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032	11,264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i）	2,104	2,358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77	3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附註ii）	-	18
存貨撇減（附註i）	6,023	-
利息收入（附註ii）	(966)	(1,022)
從一間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附註ii）	(791)	(501)
債券應收款項的實際利息收入（附註ii）	-	(794)
撥回存貨的減值虧損（附註i）	-	(1,5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附註ii）	(1,657)	981
外幣匯兌虧損／（收益）淨額（附註ii）	1,808	(2,524)

附註i：包括於銷售成本內

附註ii：包括於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內

7.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中期股息。董事已決定不就本中期期間派付股息。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基本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u>(63,656)</u>	<u>4,889</u>
股份數目		
		(經重列)
於六月三十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u>1,526,855,977</u>	<u>1,389,101,759</u>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宣佈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當時已發行之股份獲發三股公開發售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12港元發售股份之公開發售籌集約236,1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完成。1,967,295,201股公開發售股份已根據公開發售獲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36,100,000港元。公開發售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售股章程。

本期間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綜合虧損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就根據上文所述之公開發售發行之股份中之紅利元素作出調整)計算。

8. 每股(虧損)/盈利(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之比較數字作出追溯重列，以計及完成公開發售產生之紅利元素之影響，猶如該等事件於比較期間開始後發生。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

9.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平均為60日至120日。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後)按發票日期(即大概相應收入確認的日期)所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36,744	133,369
31至90日	108,543	117,738
91至180日	-	33,368
超過180日	-	13,158
	<u>245,287</u>	<u>297,633</u>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65,742</u>	<u>52,259</u>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u>311,029</u></u>	<u><u>349,892</u></u>

於本期間，董事已審閱若干長期尚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並無識別任何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000港元)。

10.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所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72,102	239,087
31至90日	88,617	67,798
91至360日	99,226	121,082
超過360日	2,451	7,386
	<u>362,396</u>	<u>435,353</u>
其他應付款項	155,687	140,238
	<u>518,083</u>	<u>575,591</u>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財務狀況回顧

本集團的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3,7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為溢利約4,900,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股份4.17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每股基本盈利0.35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整體為82,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100,000港元）。本集團的財務資源主要來自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及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為0.70（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為504,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2,800,000港元）。資本負債比率（本集團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0.5%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39.9%。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一般銀行信貸及其他借貸（包括銀行貸款）以下列本集團資產作抵押：(i)銀行存款14,500,000港元；(ii)賬面值為37,60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iii)投資物業148,800,000港元；(iv)應收貿易賬款136,500,000港元；及(v)存貨118,1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買賣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列值。本集團承受若干外幣匯兌風險，惟鑒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及近期人民幣貶值的壓力可予控制，故預期未來外幣波動不會造成重大經營困難。然而，管理層持續評估外匯風險，旨在將外匯波動對業務營運的影響減至最低。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法律訴訟

(1) HCA 2948/2016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收到由Zhi, Charles作為原告人（「原告人」）對(i)洪聰進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ii)陳美惠女士；(iii)廖文毅先生；(iv)長原彰弘先生（「長原先生」）；(v)謝妙龍先生；(vi)包銷商；及(vii)本公司（統稱為「傳訊令狀1所有人士」）作為被告人，發出法院訴訟編號為HCA 2948/2016號的傳訊令狀（「傳訊令狀1」）。傳訊令狀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本公司收到原告人向傳訊令狀1所有人士發出訴訟編號為HCA 2948/2016號之傳票（「傳票1」）。根據傳票1，原告人申請要求(i)本公司在取得需要的認可令前，不得進一步尋求公開發售；及(ii)本公司在取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或澄清清洗豁免前，不得尋求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的聆訊中，原告人於傳票1內申請之禁制令已遭法院駁回，費用應由原告人向被告人（包括本公司）支付。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法律代表收到一份由破產管理署傳真通知原告人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就HCB 5395/2016被判定破產（「破產人」），破產管理署署長被委任成為破產人財產的臨時受託人。破產管理署署長表示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12(1)及58(1)條，在作出破產令時，將破產人的全部財產包括在訴訟行動須歸屬破產管理署署長。破產令的影響是破產人的資產或負債已被剝奪及不再具有任何權益。除非破產管理署署長同意向他轉讓訴訟權，否則破產人不會開始或進行任何訴訟。經考慮所有有關文件後，破產管理署署長亦表示將不會採取法律訴訟HCA 2948/2016項下之訴訟。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的聆訊中，在考慮破產人已登記的中止通知書、破產管理署署長的意見及本公司法律代表的意見後，法院駁回了針對本公司、洪聰進、陳美惠及廖文毅之法律訴訟HCA 2948/2016，費用將由破產人支付。

(2) HCA 3346/201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收到由原告人對(i)洪聰進先生；(ii)陳美惠女士；(iii)廖文毅先生；(iv) Frank Karl-Heinz Fischer先生；(v)陳偉鈞先生（執行董事）；(vi) Yu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及(vii)本公司（統稱為「傳訊令狀2所有人士」）作為被告人，發出法院訴訟編號為HCA 3346/2016號的另一項傳訊令狀（「傳訊令狀2」）。

在傳訊令狀2中，原告人：(i)聲稱傳訊令狀2所有人士均觸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規定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須披露其在本公司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ii)聲稱洪聰進先生、陳美惠女士、廖文毅先生、Frank Karl-Heinz Fischer先生及陳偉鈞先生違反對本公司的信託義務；(iii)聲稱Yu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故意及故意建議本公司隱藏關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公佈建議公開發售及特別授權之關連人士之重要資料；(iv)命令作出聯交所並沒有壓迫，且也不根據條例的澄清公佈；及(v)命令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行使其權力，調查其股份及債權證權益持有人。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法院訴訟編號為HCA 3346/2016之傳票之聆訊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審理。

(3) HCMP 284/2017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收到由原告人、Kim Sungho、Kim Kyungsoo、Lim Hang Young及Joung Jong Hyun作為原告人（「傳訊令狀3原告人」）對本公司、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本公司之核數師及其他人士作為被告人（「傳訊令狀3被告人」），發出法院訴訟編號為HCMP 284/2017號的另一項傳訊令狀（「傳訊令狀3」）。傳訊令狀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的公佈內。

在傳訊令狀3中，傳訊令狀3原告人聲稱並就（其中包括）以下命令向傳訊令狀3被告人提出申索：(i)傳訊令狀3被告人出示其在二零一五年年報中由於尼泊爾的業務，有關本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代理或關連方導致本公司貸款和應收款項減值損失相關的分類賬賬目的副本；(ii)傳訊令狀3被告人出示如上段落(i)中所有相應及相關文件的副本；(iii)傳訊令狀3被告人出示本公司之核數師與本公司之間有關彼等之董事或任何彼等之代理涉及被指控之關連交易之所有通訊文件副本；及(iv)向傳訊令狀3原告人及財務匯報局提供相關文件的副本，以便他們採取他們認為適當必要的投訴。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本公司收到傳訊令狀3原告人向傳訊令狀3被告人發出訴訟編號為HCMP 284/2017號之傳票（「傳票2」）。根據傳票2，傳訊令狀3原告人申請命令(i)本公司在取得必要的認可令處置若干資產前，不得進一步印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年報；及(ii)本公司之核數師在本公司取得認可令及本公司之核數師澄清於二零一五年年報內的問題債務前，不得提供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審計意見。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舉行之法院聆訊，Zhi Charles（「第一原告人」）於法律訴訟HCMP 284/2017項下之傳票2的禁制令申請已被法院駁回，並判令第一原告人向出席聆訊的被告人（包括本公司）支付訟費。

(4) HCCW 90/201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接獲由Zhi, Charles（「原告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向法院提出，對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及其他方（「被告人」）發出的呈請書HCCW 90/2017。呈請書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佈內。

根據呈請書，原告人要求以下命令：(i)由法院要求本公司依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指引清盤；(ii)要求本公司辨別所有與第二被告人有關且代持的股份，並將該等股份撤銷；(iii)要求本公司辨別所有作為洗錢用途的本公司借款，並由第二至第十被告人償還本公司；(iv)要求第二至第十被告人因不公平且有偏袒的行為，向本公司做出公平和適當的賠償，賠償金額不低於250,000,000港元；及(v)其他命令及相關費用可在公平合理的前提下進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就申請認可令提交傳票。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呈請書已被法院剔除及其法律訴訟已被法院駁回。

(5) HCMP 1044/2017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本公司收到由馮泉（作為原告人，「傳票3原告人」）向本公司（作為被告人）發出法院訴訟編號為HCMP 1044/2017號的原訴傳票（「傳票3」）。傳票3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之公佈。

在傳票3中，傳票3原告人向法院申請（其中包括）以下命令（「申請」）：

- (i) 傳票3原告人及／或其授權代理人被授權查閱及複印有關投資Dish Media及債務人之文件；
- (ii) 傳票3原告人及／或其授權代理人被授權查閱及複印有關投資MyHD之文件；及
- (iii) 傳票3原告人及／或其授權代理人被授權查閱及複印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公佈之公開發售及公開發售之文件。

本公司就上述本集團訴訟獲其香港法律顧問告知，倘申請獲法院批准，法院有可能作出的命令為傳票3原告人及其授權代理人將有權查閱及複印所要求之文件（全部或部份），且本公司應向傳票3原告人支付申請費（倘未能議定，由法院評定）。

傳票之聆訊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審理。

(6) HCCW 207/2017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本公司接獲由馮泉（「清盤原告人」）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向法院提出，對本公司（「第一清盤被告人」）、洪聰進先生（「第二清盤被告人」）及陳美惠女士（「第三清盤被告人」）發出的清盤呈請書（「清盤呈請書」），訴訟編號為HCCW 207/2017號。

根據清盤呈請書，清盤呈請人要求以下命令：(i)由法院命令本公司依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7(3)(c)條的指引清盤；(ii)由法院委任清盤人於本公司清盤後對本公司事務進行調查；(iii)第二及／或第三清盤被告人為其自身利益及／或為其實質上擁有或控制的實體的公司利益及／或為本公司的適當目的及經營業務之外的其他事項而作出的這種付款或處置的交易負責；(iv)呈請人及本公司的費用由第二及第三清盤被告人支付；及(v)法院認為合適及適當的其他命令。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被告人提交申請認可令之傳票。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進行之聆訊，法院已頒授認可令，在有關條款下，就本公司處理以下財產和轉讓股份時不得憑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82條的規定視為無效：(a)本公司於提交清盤呈請書日期和清盤呈請書判決日期間就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於本公司之銀行賬戶轉入及轉出之支付（或將支付）的付款；(b)本公司於提交清盤呈請書日期和清盤呈請書判決日期間就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或將作出）之任何合理價值之產權處置；及(c)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本公司1,967,295,201股股份及使用本公司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法院亦判令原告人向第一被告人、第二被告人及第三被告人支付申請認可令的費用。

清盤呈請書之聆訊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審理。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報告期間後發生的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宣佈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當時已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獲發三股公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12港元發售股份之公開發售籌集約236,1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完成，而1,967,295,201股公開發售股份已根據公開發售獲配發及發行。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聖馬丁合共聘用2,212名（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2,445名）全職僱員。僱員薪酬乃根據其表現及職責釐定。

聖馬丁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以吸引及挽留人才，並於每年六月作年度檢討以維持競爭力，並鼓勵僱員積極完成公司的目標。

僱員健康亦有助於僱員參與。聖馬丁繼續致力為僱員及彼等之家庭成員組織不同種類的社交及文娛康樂活動，包括週年旅行，以豐富僱員工作及家庭生活。

聖馬丁亦致力為所有僱員提供一個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環境，並按照法定和行業要求進行定期安全檢討。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聖馬丁致力在企業管治方面達致高水平。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增加投資者的信心及保障股東權益極為重要。聖馬丁制定不同的公司政策，並以此作為我們的管治常規基礎。我們遵守經營業務所在司法地區的法例、規條及規則，並極為關注確保我們的員工可以在健康及安全的環境下工作。除了良好發展，我們亦致力為聖馬丁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尤其著重接受股東及持份者問責。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除外。有關偏離之原因如下：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 (i) 韓千山先生、吳嘉明先生及李澤雄先生因其他重要事務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 (ii) 韓千山先生、吳嘉明先生及李澤雄先生因其他重要事務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iii) 韓千山先生及李澤雄先生因其他重要事務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洪聰進先生及陳偉鈞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助理公司秘書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以解答股東之提問。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 (1)條披露有關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 (1)條，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日期以來，本公司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 (a) 韓千山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起生效；
- (b) 劉幼祥先生（「劉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並即時生效；
- (c) 陳美惠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執行長及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起生效。彼已獲委任為於中東、地中海及非洲從事收費電視業務之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以及一間從事向觀眾提供衛星廣播服務之尼泊爾聯營公司之執行長，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起生效；
- (d) Frank Karl-Heinz Fischer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起生效。彼留任於中東、地中海及非洲從事收費電視業務之若干附屬公司以及一間從事向觀眾提供衛星廣播服務之尼泊爾聯營公司之董事及技術長；

- (e) 廖文毅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起生效；及
- (f) 董事委員會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組成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變動。

就上述(a)至(f)項變動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日期起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其他董事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 (1)條予以披露。

競爭性權益及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利益衝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維持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旨在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李澤雄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劉幼祥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吳嘉明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並與管理層進行討論。

公佈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www.sandmartin.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會適時寄發予股東及刊載於上述網站。

一般資料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全體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幼祥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洪聰進先生及陳偉鈞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人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嘉明先生、李澤雄先生及劉幼祥先生(主席)